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施政綱要

環境保護業務：推動低碳節能，建立綠色永續環境

- 一、整合環境教育資源，落實環評機制：實施環境教育多元學習及教學，結合環境教育志工、學校及團體，輔導及獎勵環境教育之個人、團體，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落實資訊公開及公眾參與，持續進行環評案件監督。
- 二、引導低碳生活，達成清新空氣：管制固定、移動及逸散空氣污染排放源，強化細懸浮微粒等空氣污染物改善工作，擴增空氣品質淨化區，落實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維護本市空氣清新，降低民眾健康風險，並循序漸進推動節能減碳措施，達成市民低碳生活文化。
- 三、運用環檢警民結盟機制：落實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維護水域清淨，加強海洋環境污染防治。確保飲用水安全；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及運作場所運作管理與應變輔導，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防災體系。
- 四、推動資源回收全分類零廢棄：賡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強化回收業者之管理，提升資源垃圾回收率，並推廣回收美學、創造資源循環再利用新契機，完備資源循環管理政策，建構循環利用社會。廢棄資源完善清理體系及最終處置設施，以達 100% 妥善處理目標，加強資源回收廠、飛灰處理、底渣再利用、水肥及掩埋場滲出水最終處置及妥善處理，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之目標。
- 五、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稽核：以源頭管制方式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許可管理及勾稽查核，加強清除、處理機構管理及查核輔導，同時針對高風險類別之處理及再利用機構進行深度查核及專案攔檢行動，另持續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輔導入區廠商妥善建廠及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 六、營造土淨水清環境：推動中石化安順廠綠色低碳整治工作並嚴格監督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非法棄置場址之改善，以達土地永續利用。
- 七、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衛生：維護環境清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及登革熱防治工作，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計畫；落實一通電話半日清、全年無休貼心服務，加強推動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工作及提升服務廣度，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時。
- 八、迅速稽查，精準檢驗：加強為民服務，協助解決公害糾紛調處，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監測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以達正確、精準之檢驗數據。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5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環境保護局為本市整體環境管理維護之機關，配合市長施政政策及理念，全力解決市民之環保問題及提供便捷服務程序，提升民眾滿意度，加強服務效能，致力於改善市民生活環境，讓本市空氣品質更清新，積極降低噪音陳情，加強環境教育，給予市民乾淨的河川，並於經濟發展考量下，減輕開發行為對自然資源破壞及環境造成不良之影響，秉持著綠色新政之理念，追求創新綠色經濟成長及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致力建構樂活家園，提升優質友善的服務品質，在「打造全臺最乾淨城市」為目標引導下，營造「低碳綠能永續大臺南」。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環境教育建置永續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 （一）精進環境教育推動，整合本市環境教育資源，提供完善環境教育資訊與服務，辦理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普及與深化低碳環境教育知識，提升民眾環境素養及行動力。
- （二）提升環保義工服務能量，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計畫，鼓勵環保義工參與環境保護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培訓環保義工轉型環保志工，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 （三）加強綠色消費推廣，輔導本市各機關學校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 100%，鼓勵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強化民眾選購環境保護產品之意願，減少對環境之負面影響。
- （四）審查中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會議及進度資訊公開比例 100%，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公開比例 100%，依法進行本府監督環評案件比例 100%。

二、維護空氣噪音品質及管制：（業務成果面向）

- （一）維護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落實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逸散污染源管制工作，降低空氣污染排放源，達成空氣品質不良率（PSI>100）<2.05%目標。
- （二）積極輔導及巡查本市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落實公告場所稽查管制作業，達成全面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法規目標。
- （三）推動懸浮微粒削減管制計畫，與市府各局處機關共同管制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策略包含：1.車行揚塵抑制、2.營建工程管制、3.工廠管制、4.柴油車排煙削減、5.機車排煙削減、6.裸露地揚塵改善、7.餐飲業油煙管制、8.其他逸散污染源管制、9.教育宣導。
- （四）加強固定空氣污染源審核管制作業，落實現場管制工作，確保污染源在許可管制下操作。
- （五）管制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提升施作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品質及法規符合度，以有效削減營建工程施作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降低營建工程相關之污染陳情案件，提升市民對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滿意度。
- （六）宣導寺廟於管制時段內不燃放爆竹煙火及使用擴音設施，並於管制時段外自主管理政策，邁向優質寺廟文化。並持續宣導紙錢零燃燒的願景。

- (七) 落實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加速民眾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方案、加強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並配合宣導車輛停車熄火，以減少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排放物，維護及改善臺南市空氣品質。
 - (八) 持續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加嚴管制因排放青白煙遭民眾檢舉之機車、推廣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強化管理機車排氣檢驗站，以減少高污染車輛排放之空氣污染物，達污染減量之目標。
- 三、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及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業務成果面向）
- (一) 加強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應用水污染查緝科學儀器及結合河川巡守志工隊巡檢通報，進行事業、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點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 (二) 擴大檢警環結盟打擊環境犯罪機制，聯合環保團體、學術單位及執行公權力單位，組成環境污染通報體系，除環境保護外，並擴大國土保育，一同宣示打擊環境犯罪。
 - (三) 全市河川流域環保署水質測站溶氧大於 2ppm 比例目標達到 82%以上、全市河川嚴重污染長度比例目標降低至 9.5%以下。
 - (四) 辦理河川巡守隊授證巡查，首創辦理河川巡守志工查證權，河川巡守志工於完成教育訓練，授予河川巡守證，以利巡守員進行巡查工作。
 - (五) 辦理 10 場次海洋污染防治宣導、6 場次省水減污宣導、飲用水安全宣導及環境用藥宣導各 2 場次，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演練及環境敏感地區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兵棋推演 1 場次，持續監測臺南沿海海域水質及飲用水檢驗。
 - (六)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安全管理，辦理場所管理及應變輔導 20 家次、偵測與警報設備現場設置測試 10 場次及無預警測試 72 家次及年度毒災演練 1 次等作業。
 - (七) 落實災害防救，辦理聯防小組訓練 2 場次，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安全稽查 675 家次，並配合安全大臺南專案，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聯合稽查，毒化物流向勾稽查核，有效降低毒災發生機率，達成「職場零毒災、安全大臺南的目標」。
 - (八) 嚴格審核病媒防治之許可，加強環境用藥宣導，降低民眾暴露於環境用藥之風險。
- 四、資源循環零廢棄及回收再利用：（業務成果面向）
- (一) 落實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確實掌握四大回收體系（執行機關、社區、機關團體及學校）資源回收量，使資源回收率達 45.9%，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降為 0.375 公斤。
 - (二) 主動列管、稽查與輔導轄內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遵行廢棄物相關法規之規定。
 - (三) 積極輔導及巡查回收商、古物商遵行相關規定，並妥善維護場區環境整潔。
 - (四) 辦理社區回收站形象改造工作。
 - (五) 推動家戶廚餘自主性堆肥達 500 戶，提升廚餘回收率達 11.5%。
 - (六) 宣導廢棄物源頭減量。
 - (七) 妥善處理本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區域合作垃圾，達垃圾 100% 焚化處理目標，委由專業廠商操作管理並確實妥善督導營運中之焚化廠、掩埋場、滲出水處理廠及水肥處理廠之正常運作，以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範，杜絕二次污染。
 - (八) 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使城西焚化廠廢熱回收發電達 80,000mwh、永康焚化廠廢熱回收發電達 140,000mwh。
 - (九) 處理飛灰暫存倉庫內尚未穩定化之暫存飛灰，除解決暫存倉庫內空間不足之問題外，亦同時解決目前焚化廠每日所產生之飛灰，平均每年完成 8,000 噸飛灰穩定化物，並

完成妥善掩埋。

(十) 營運操作「回饋休閒育樂設施」，達到敦親睦鄰及回饋全體市民之目標。

五、資源永續循環利用、事廢合法去化處置：（業務成果面向）

(一) 透過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輔導查核計畫，建立事業廢棄物及產品流向管制及自主勾稽作業，逐步強化查核能力，以有效杜絕不當貯存、非法清理及棄置之情形。

(二) 積極輔導業者申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公民營各項清除處理許可、變更程序審查及查核改善工作，並藉由透明公開之資訊、稽查輔導及加快機關嚴審速決之行政效率方式，杜絕廠商違規態樣，進一步提供本市事業廢棄物合法去化管道，減少污染環境衛生及達成簡政便民、精準服務之目標。

(三) 持續推動柳營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並積極稽查輔導入區廠商妥善營運，以帶動新興環保產業，紓解產業發展之困境，活絡經濟發展，激勵國內環保產業技術之研究創新，創造新的商機，預年產值 8.8 億及可望帶來本市 450 人之就業人口，為國內產業奠定永續發展之基礎。

六、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業務成果面向）

(一) 積極監督列管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整治改善，累計解除 62 處列管場址，以達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

(二) 持續進行中石化安順廠綠色整治工作，以達污染整治目標。

(三) 積極辦理非法棄置管理、累積解除列管 38 處，宣導獎勵檢舉杜絕非法棄置。

七、推動寧適家園，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業務成果面向）

(一) 推動環保志工村里社區環境總動員，鼓勵志工協巡、通報及舉發違規事實，預計年通報數約 3,600 件，透過 E 化系統即時通知、登錄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

(二) 提升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國民居家寧適滿意度，預計市容滿意度達 87.5%。

(三) 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以「全民防疫、社區總動員」、「落實家戶自主清除孳生源、三級複式稽查」、「強制孳清與化學防治併重」三大原則以達到「低病例數、低死亡率」及「健康城市、美麗家園」兩大目標。

(四) 春季（4 月）及秋季（9 月）擴大海灘清理，再搭配民間團體、學校、企業於特定公私節慶日辦理大型淨灘活動，透過公眾代言人物示範，發揮教育扎根及實質清理雙重功效。

(五) 以每年增列 5% 數量，列管本市 7,700 座公廁，由各公部門單位帶頭示範作用推動公廁升級，並推動企業認養、更新及維護公廁，另推動公廁整潔度、創意綠美化及人性化考核，促使公廁管理單位能落實自主管理。

(六) 推動區里清淨家園考核，現地考核 2 場次，由每社區推動環境維護自主及社區特色營造等，從點、線、面逐步推環境清潔維護，營造並促進社區情感維繫。

(七) 落實一通電話半日清，全年無休貼心服務市民滿意度達 93%，加強區里服務、髒亂點整頓，及提升服務廣度，各項服務線上申請，便民省時。

八、建構低碳城市、永續家園：（業務成果面向）

(一) 推動低碳永續旅遊概念，規劃綠色巴士系列講堂。

(二) 選擇本市 1 處低碳優質社區，規畫並推動碳中和實施計畫。

(三) 溫室氣體排放量轄區應申報對象名單維護及查核。

(四) 低碳城市計畫管考及低碳城市網站維護與管理。

- (五)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與分級認證，以協助本市未來取得銀級認證，並輔導協助所轄鄉鎮市（區）與村（里）取得認證。
- (六) 推動節能輔導改善專案計畫。
- (七) 因應溫減管理法之實施，重新調整及強化低碳專案辦公室之組織及低碳城市自治條例。
- 九、加強環保行政服務效率、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行政效率面向）
- (一) 加強為民服務，協助解決公害糾紛調處，提升陳情案件到場處理時效，民眾陳情案件 3 日內（含 3 日）結案率達 95% 以上。
- (二) 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貫徹公權力催繳比率達 95% 以上。
- (三) 強化環境檢驗能力及監測品質，提升專業技術並持續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化學測試領域實驗室認證，以達正確、精準並具公信之檢驗數據。
- 十、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組織學習面向）
- 終身學習時數均達 40 小時以上、數位學習時數達 5 小時以上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達 4 小時以上。
- 十一、提高預算執行力：（財務管理面向）
-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經常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5%，資本門預算數執行率達 90%。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綜合規劃	環境教育管理及推動工作計畫	一、配合中央政策及環境教育法，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並輔導查核各單位辦理環境教育。 二、整合並應用本市環境教育資源，推廣低碳教育相關增能知識，提升市民環境知能。 三、辦理本市環境教育績優遴選表揚，輔導參加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 四、辦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者進行環境講習。 五、推廣綠色消費，辦理綠色消費宣導活動，輔導民間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提升綠色採購成效。	中央：0 本府：5,600 合計：5,600
	環保志工培訓及管理督導計畫	一、辦理環保志工培訓課程，提升環保志工技能及知識。 二、凝聚服務向心力，辦理環保志（義）工保險；溫馨關懷環保志（義）工，辦理生日卡發送。 三、輔導環保志義工隊推展志願服務管理及運用，增進服務績效。 四、辦理環保義工表揚，強化環保志（義）	中央：0 本府：2,745 合計：2,745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工服務精神。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業務	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監督作業。 三、落實環評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 四、辦理環評法規說明會，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參與，以瞭解最新環評相關法令。	中央：0 本府：678 合計：678
空氣及噪音管理	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	一、提出本市空氣品質管制策略規劃。 二、細懸浮微粒（PM2.5）模式模擬及管制對策研擬。 三、規劃及追蹤檢討本市各項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之辦理品質及成效。 四、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 五、落實各空品淨化區之經營維護管理考核。 六、空氣品質淨化區之污染減量成效。	中央：0 本府：11,500 合計：11,500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固定污染源資料庫擴充及維護更新。 二、執行固定源許可制度相關審核及巡查作業，並推動排放量認可作業。 三、執行排放量申報審查作業。 四、加強稽查管制符合固定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辦法之對象。 五、掌握公私場所固定源排放狀況，執行稽查檢測之監督相關作業。 六、執行異味陳情案件稽查管理作業。 七、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查驗空污費申報正確性，並追繳申報闕漏業者。 八、提升加油站 VOCs 污染管制，提升民眾觀感及生活品質。 九、訪查轄內歷年餐飲補助業者，追蹤設備使用有效性；針對有污染疑慮業者加強巡查及輔導，協助達成污染改善。 十、針對轄內隸屬環保署 VOCs 專法管制工廠業別，加強稽查管制，有效管制並掌握最新排放情形。 十一、透過緊急應變機制作業，強化重大污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能力。 十二、執行各項稽查抽測作業，取締非法排放之公私場所，提升空氣品質。	中央：0 本府：26,000 合計：26,000
	逸散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	一、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之核算與追補繳作業。 二、提升臺南市營建工程施作期間之空氣污	中央：0 本府：33,000 合計：33,0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染管制措施品質及法規符合度。 三、推動工地道路認養、綠圍籬等作業。 四、進行裸露地清查及輔導改善作業。 五、配減碳政策，執行網路申報與工地「無紙化」巡查，並提供便民繳費措施。 六、積極推動企業道路認養，依據道路特性規劃運用適宜洗掃資源，並擴大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提升道路潔淨度，抑制車行揚塵產生。 七、辦理農耕髒污宣導及高污染風險路段巡查、勸導，降低農耕機具污染道路發生率，減少粒狀污染物逸散。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	一、稽查與辦理民眾檢舉案件有污染之虞車輛通知實施排煙檢測，有效管制柴油車排放之污染物。 二、實施路邊攔檢遏止不當調修，有效管制嚴重污染之行駛中車輛。 三、辦理柴油油品採樣檢驗，防制非法油品使用。 四、辦理宣導說明會，以提高宣導之效益及推動保檢合一及柴油車自主管理。 五、維持檢測站之 TAF 實驗室認證，強化檢測品質及公信力。 六、落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提升機車車輛管制納管率達 90%。 七、辦理機車定檢通知寄發作業，並執行未定期檢驗車輛稽查作業，達到提醒民眾接受機車定檢，以提升機車定檢率。 八、執行高污染車輛及二行程機車加強稽查及管制作業，以達到高污染車輛改善及二行程機車汰舊。 九、辦理二行程機車汰舊及新購低污染車輛補助作業，以提升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意願，並推廣使用低污染車輛。 十、執行本市機車定期檢驗站品保品管作業，利用管理及評鑑方式提升定檢站專業檢驗能力及服務品質。 十一、宣導車輛停車熄火，利用稽查及勸導之方式建立民眾怠速不超過 3 分鐘之觀念。	中央：0 本府：37,000 合計：37,000
	噪音管制計畫	一、完成臺南市非固定式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作業。	中央：0 本府：2,847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二、執行架設環境及交通噪音陳情案件監測。 三、完成使用中機動車輛原地噪音量測作業，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執行大執法政策。 四、辦理相關噪音宣導說明會及專家學者輔導。 五、定時更新網路資訊及時效性與維護臺南市噪音管制網站。 六、噪音陳情巡查及輔導改善作業，落實噪音污染案件追蹤管制，並掌握噪音污染源改善情形，及噪音陳情解析及查核工作，以降低民眾屢次陳情。 七、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機關績效考評中噪音管制項目工作。 八、其他噪音管制業務（含廟會活動專案）相關交辦事項。	合計：2,847
	推動室內空氣品質改善	一、執行轄內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包含公告標準方法及巡查檢測。 二、執行轄內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輔導作業，宣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相關事項。 三、輔導轄內公告場所設置專責人員、撰寫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書，並輔導查核檢驗測定紀錄作業。 四、維護管理室內空氣品質資訊網頁提供民眾查詢，協助彙整公私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統計資料。	中央：5,000 本府：0 合計：5,000
	臺南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建構管考計畫	一、推動本市公車輕旅行取得碳足跡。 二、推動本市旅館取得旅宿碳足跡。 三、推動本市公有建築取得建築碳足跡。 四、推動節能輔導改善專案計畫。	中央：17,000 本府：0 合計：17,000
水域及毒物管理	落實河川、海洋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	一、執行河川及海洋水污染源稽查管制作業，提升河川水質，達成河川不發臭不缺氧、持續本市河川巡守隊運作。 二、強化環檢警結盟機制，清查取締轄內非法業者。 三、加強安全飲用水及海洋環境防治。	中央：7,312 本府：17,701 合計：25,013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環境用藥管理工作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佈調查。 （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運作管與應變輔導。	中央：0 本府：2,500 合計：2,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三) 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無預警測試。</p> <p>(四) 辦理毒化物運作場所相關訓練、活動與說明會。</p> <p>(五)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演練。</p> <p>(六) 辦理毒災防救業務。</p> <p>二、環境用藥管理：加強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蚊防治業稽查及管理。</p>	
一般廢棄物管理	垃圾全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	<p>一、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再利用：</p> <p>(一) 加強機關、學校、里、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之教育宣導。</p> <p>(二) 輔導學校配合執行落葉堆肥計畫。</p> <p>(三) 加強稽查輔導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符合法規相關規定。</p> <p>(四) 加強辦理一次用產品及含汞產品源頭減量及相關工作。</p> <p>(五) 持續推動限制產品過度包裝查核及宣導。</p> <p>(六) 積極管理一定規模回收商及古物商環境管理。</p> <p>二、廚餘回收再利用：</p> <p>(一) 暢通廚餘回收後之多元化處理管道。</p> <p>(二) 加強社區、學校、家戶、機關團體等廚餘回收之教育宣導。</p> <p>(三) 廢食用油回收再利用。</p> <p>三、推動「機不可失—廚餘再利用」社區、家戶廚餘堆肥製作。</p> <p>四、推廣回收美學。</p>	<p>中央：24,500</p> <p>本府：2,160</p> <p>合計：26,000</p>
	焚化廠營運管理	妥善處理本市轄區內生活垃圾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並支援處理區域合作垃圾，達垃圾100%焚化處理目標；同時利用焚化程序減積減重及產生之熱能進行發電，達回收再利用功效，並挹注市庫財源收入。	<p>中央：0</p> <p>本府：161,017</p> <p>合計：161,017</p>
	滲出水廠（含水肥廠）營運管理	<p>一、賡續加強掩埋場場區運作及滲出水廠委外代操作監督工作，使廢棄物掩埋及滲出水處理系統發揮正常功能，以符環保相關法令。</p> <p>二、妥善處理安定掩埋場所產生之滲出水。</p>	<p>中央：0</p> <p>本府：25,000</p> <p>合計：25,000</p>
	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	一、環保署政策推廣及經費，公開招標與具底渣再利用資格廠商間訂契約，將本市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委外助監督再利用過程及數量，並實施「焚化底渣再利	<p>中央：8,000</p> <p>本府：102,450</p> <p>合計：110,450</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用品質保證系統(第二級)」成果之查核評鑑。 二、積極推動本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預計交付 65,000 公噸底渣完成再利用處理及銷售，主要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及級配粒料基層等，並使用於公共工程，證明品質穩定且符合標準，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飛灰固化廠委外操作營運管理	一、配合法令及政策變更提供最適之廢棄物處理方案及策略，期使各廢棄物處理設施充分發揮處理功能及效益。 二、完成飛灰固化廠飛灰穩定化及最終處置(掩埋)作業，期使該廠除正常操作外，並強化維護功能與降低操作成本。	中央：0 本府：26,000 合計：26,000
	掩埋場監督及滲出水清運工作	一、監督垃圾場區內各項設施營運操作。 二、垃圾場區內相關處理設備監督及督促。 三、有關垃圾場區內各項公害防治設施檢測。 四、妥善清運各公有掩埋場因雨季所產生之滲出水至安定滲出水處理廠處理。 五、加強執行垃圾場相關貯留槽相關維護及改善工作，以避免二次污染。	中央：0 本府：4,300 合計：4,300
	城西及永康焚化廠回饋設施委託經營管理	一、充分提供市民更完善的休閒空間，讓市民大眾多一處休閒遊憩的好所在，待回饋設施整建重新開放後，相信使用人潮會日益增加，成為附近居民閒暇從事休閒、運動的最佳場所。 二、讓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成功營造成為市民的好鄰居。	中央：0 本府：9,000 合計：9,000
	城西四期掩埋場新闢工程	一、為抒解本市日益嚴重廢棄物問題，乃積極推動辦理「臺南市城西四期掩埋場工程」規劃工作。 二、本掩埋場可妥善處理本市每年產生之不可燃廢棄物、緊急應變天然災害廢棄物、灰渣、並因應焚化廠停爐期間垃圾之使用。且持續配合資源回收，達到物盡其用、垃圾減量及綠化大地之處理原則，減少因環境品質不良所付出之社會成本，避免二次公害發生。	中央：0 本府：25,000 合計：25,000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許可審查及勾稽查核計畫	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查核計畫等相關費用，透過IWMS系統及GPS系統勾稽查核事業廢棄物流向，預先掌握異常情形，及早因應查	中央：0 本府：7,500 合計：7,5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處。	
	臺南市公民營處理廠(場)稽核、事業廢棄物深度稽查及資源化產品流向管制計畫	<p>一、提升本市各項事業機構廢棄物相關清除處理許可審查效率、正確率及通過率，並輔導事業機構填報許可相關資料及網路申報。</p> <p>二、強化事業廢棄物的管制工作，針對異常事業派員進行相關查核，以查核事業廢棄物異常情形。</p> <p>三、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政策，針對本市事業、清除處理機構進行輔導及宣導工作，使其了解法規內容、執行措施及相關罰則。</p>	<p>中央：0</p> <p>本府：6,620</p> <p>合計：6,620</p>
	委託辦理園區環境清潔、消防、水電、機電、弱電、電梯及空調、綜合環境管理等維護計畫	<p>一、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弱電設備、水電設備、機電設備、空調設備、消防設備、電梯設備等之巡查維護及保養檢修。</p> <p>二、管研大樓、育成中心、國際會議廳之辦公廳所、廊廳、會議室、茶水間及儲物室之打掃清潔。</p>	<p>中央：0</p> <p>本府：1,426</p> <p>合計：1,426</p>
土壤污染管理	落實土壤及地下水場址之監督管理及查證，杜絕非法棄置	<p>一、積極監督列管土壤及廢棄物非法棄置污染場址整治改善工作。</p> <p>二、中石化安順廠綠色整治工作。</p> <p>三、辦理非法棄置場址阻隔、緊急應變、調查探測、污染物移除及緊急狀況環境復原工作。</p> <p>四、敬惠公司北側地下水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污染範圍調查及追查污染行為人。</p> <p>五、辦理本市官田區、永康區、學甲區等非法棄置場址有關桶裝廢棄物及污泥之清理工作。</p> <p>六、辦理南區同安段 1、10、12、12-4 地號污染物移除工作履約爭議訴訟服務計畫。</p> <p>七、鼓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p> <p>八、針對高污染潛勢區域進行定期監測作業。</p>	<p>中央：0</p> <p>本府：23,650</p> <p>合計：23,650</p>
清淨家園管理	環境衛生管理	<p>一、維護環境衛生整潔：</p> <p>(一)辦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計畫。</p> <p>(二)督導公廁清潔維護、執行公廁考核，以提高生活品質。</p> <p>(三)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p>	<p>中央：11,395</p> <p>本府：1,595,910</p> <p>合計：1,607,305</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p>(四) 執行一般民眾對違反環境衛生陳情案件查處。</p> <p>(五) 推動本市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p> <p>二、針對環境衛生不良地區加強實施環境消毒工作，於颱風來襲後，協助並補助公所辦理災後環境整頓及清除工作經費。</p> <p>三、落實一通電話半日清，提共市民許多貼心服務如巨大垃圾收運、溝渠疏浚、動物屍體清運及協助婚喪喜慶垃圾（廚餘）清運等環境衛生相關業務，民眾需求逕向各區隊申請服務。</p> <p>四、加強執行區里服務、徹底深入掃除全市每個角落、執行水溝疏通、雜草割除、廣告物拆除、路面清掃等，提供市民環境更潔淨健康的生活環境。</p> <p>五、流動廁所服務精緻化：提供市民多種繳費方式，如親臨繳費、郵政劃撥、銀行匯款共 3 種便民服務，另繳費完成後將以簡訊通知市民。</p> <p>六、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推動落實家戶自主清除孳生源、三級複式稽查，並視疫情需要執行強制孳清與化學防治。</p>	
稽查檢驗	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公害糾紛調處、環保行政罰鍰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	<p>一、加強為民服務，積極處理公害陳情案件，協助民眾調處公害糾紛，提升報案中心功能及民眾滿意度，以保障民眾生活品質。</p> <p>二、加強罰鍰拒繳之催繳移送強制執行，以貫徹執行公權力。</p>	中央：0 本府：1,700 合計：1,700
	空氣污染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	<p>一、提升本市執行空氣污染陳情案件處理績效。</p> <p>二、迅速妥適處理緊急空氣污染陳情案件，避免污染擴大及公害糾紛產生。</p> <p>三、落實重大污染案件之追蹤管制，提升民眾對環保施政滿意度。</p> <p>四、建立陳情案件稽核管考及清查、複查，以利環境保護工作推動。</p>	中央：0 本府：9,500 合計：9,500
	環境品質監測與稽查樣品之檢驗業務	<p>一、執行稽查採樣樣品之檢驗分析作業，並迅速提供正確檢驗數據報告。</p> <p>二、支援空氣品質人工監測實驗與河川水質監測業務，相關監測結果函報環保署公告並刊登於本府環保局網站。</p> <p>三、遵循環保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實驗室品</p>	中央：0 本府：748 合計：748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質系統規範，據以執行實驗室管理業務。 四、持續 TAF 國際認證規範 ISO 17025 認證，以維持高品質檢驗能力。	總計 中央：73,207 本府：2,141,552 合計：2,214,759